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第 6 次會議，會議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討論事項

(a) 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20)

懲教署及建築署簡介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委員提出意見，並通過以下的臨時動議：

「由於懲教署未能回應議員有關囚權、公務探訪及重建後的規劃等問題，本會反對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

(b) 強烈要求關愛基金加強監管津貼項目 並義不容辭肩負起社會責任 增聘及加派人手協助市民處理申請事宜(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2/20)

委員會通過 1 項動議，內容如下：

「強烈要求關愛基金加強監管津助項目，並義不容辭肩負起社會責任，增聘及加派人手協助市民處理申請事宜。」

- (c) 關注近年深水埗區內人口結構與自殺上升趨勢(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3/20)

委員會建議由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兒青小組)討論此事項，並邀請社會福利署(社署)於兒青小組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情緒支援服務。

- (d) 誠邀警方向深水埗區議會介紹目前最新拘捕、執法過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4/20)

委員會建議於下次會議討論此事項。

- (e) 關注深水埗區行動不便人士上落樓梯問題(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5/20)

委員會備悉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回應，並通過 1 項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資助社福機構提供樓梯機服務，協助居住於深水埗區內欠缺升降機或升降機正在維修的住宅樓宇的行動不便人士上落樓梯，協助出行或參與社區，滿足日常生活所需。」

- (f) 要求於深水埗區設立穆斯林宗教活動場所(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6/20)

委員會期望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同為區內穆斯林團體尋找合適的宗教活動場所，並通過 1 項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帶頭，與各政府部門協調，尋找並不止於房屋署、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轄下空置、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的場地予穆斯林作固定而長遠的宗教活動場所。」

- (g) 探討深水埗區「普教中」情況 政府如何捍衛廣東話嚟香港傳承(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7/20)

委員會關注深水埗區「普教中」的情況，並請教育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 (h) 關注深水埗運動場員工之職安健(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8/20)

委員會促請康文署盡快安排委員到深水埗運動場視察，並就場地員工的人手安排作適切的調動。

- (i) 反對凍結最低工資

[由於相關文件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載區議會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9/20)

- (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淘藝深水埗一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0/20)

- (l)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1/20)

委員會備悉上述 3 份報告的內容。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2/20)

- (b) 體育及藝術文化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3/20)

- (c) 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4/20 及 115/20)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 4 份工作小組報告。

跟進事項

(a) 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6/20)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就轄下 8 間社區會堂/中心廁所加設幼兒廁所板及幼兒廁所塔的事宜。

其他事項

(a) 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申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7/20)

委員會通過撥款 728,107 元予團體舉辦 11 項預留撥款的活動及 779,009 元予團體舉辦 35 項非預留撥款的活動。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2 月